

114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二 次 第 1、2、3 招以後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及報名表公告：自公告之日起，於本校網站依所訂規格大小自行下載使用(A4 規格)。查詢網址：<http://www.shjhs.ntpc.edu.tw> 或 <http://www.ntpc.edu.tw> ,電話：26711043 轉 110 教務處。

二、報名表件：簡章、報名審查表、報名表、委託書、簡歷自傳表、成績通知單、甄試證、切結書。

三、報名時間：第 1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第 2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第 3 次甄選: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00 分止。

(本甄選為一次公告分次甄選，3 招甄選完畢，仍有缺額未聘滿，於甄選結果公告時，備註下一招甄選剩餘之缺額及報名時間、甄選時間，至缺額甄選完畢止。)

四、報名地點：本校二樓會議室。地址：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

*交通狀況：1.北二高三鶯交流道三峽出口下，車程約 3 分鐘。

2.公車路線：275、702、703、705、706、812、908(捷運景安站)、
 910(捷運府中站)、916(捷運永寧站)、藍 43(捷運永寧站)

五、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六、甄選科別名額：

名額 科目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 註
國文科	3	3	懸缺 3，114.8.1～115.7.31	
英語科	4	4	懸缺 4，114.8.1～115.7.31	
歷史科	2	2	懸缺 1，114.8.1～115.7.31 侍親留停缺 1，114.8.1～115.7.31	
公民科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輔導活動科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需擔任兼輔
生物科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生活科技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體育科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視覺藝術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特教科	1	1	懸缺 1，114.8.1～115.7.31	需擔任視巡

※各類科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成績排序錄取名次順序如下：

1.懸缺(含增置懸缺) 2.借調缺 3.留停缺 4 其他.

※以上缺額如因故增加，得增額錄取之。

※依本簡章所列各職缺之代理期間辦理聘期，但新北市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如有相關規定時，應從其規定。學年度中如遇借調教師歸建或被代理人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時，代理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並自該職缺註銷或當事人銷假上班、復職之日起生效，不得異議。

※錄取教師之課務編排，依本校實際需求狀況排定。

【註】本甄選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規定，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七、甄選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2. 具有下列聘任資格之一者：（依甄選之次數別）

第1招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招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招以 後 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尚在有效期間者。 2. <u>或</u>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u>或</u> 大學以上畢業者。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以下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a.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b.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 c.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甄選限制：

1. 無「教師法」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或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規定情事。
2.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者。
3. 如具有法規規定不得任用情事者，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錄取後發覺，應予以無條件解聘。

特殊條件：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八、應繳證件文件：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1. 報名表(免報名費)。
2. 最近三個月之兩吋之半身照片二張。(一張貼於報名表，另一張貼於甄選證上)
3. 身分證
4.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外國學歷依本簡章規定辦理)。
5. 教師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之證明書並申請合格教師證。
6. 簡歷自傳。
7. 相關切結書。
8.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第1次甄選才需要)。
9. 限時掛號信封一個(寫好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郵資)。

(自願上網查詢錄取與否者，不必繳附)

※上揭證件，應繳交正本，驗畢發還。影本應自行以A4規格紙張影印繳交。

九、甄選方式、時間、地點及錄取標準：

(一)甄選時間、地點

第 1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 時 00 分舉行說明會，**(第 1 次甄選有新北市立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視同筆試及格通過)**，9 時 10 分~10 時 00 分舉行筆試，10 時 10 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第 2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00 分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報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 時 00 分舉行說明會，9 時 10 分~10 時 00 分舉行筆試，10 時 10 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第 3 次甄選：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00 分至本校二樓會議室到。(如有同時報名兩科以上者只能以其中一科報到)，逾時以棄權論，9 時 00 分舉行說明會，9 時 10 分~10 時 00 分舉行筆試，10 時 10 分依報到順序至各指定地點參加口試及試教。

(二)甄試方式及標準：

筆試(60 分以上為及格) 筆試不及格者，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

口試(50%)及試教(50%) 試教及口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筆試作答時間 50 分鐘，試教、口試各 10 分鐘。

科目	範圍
國文科	(1)過故人莊(孟浩然) (2)背影(朱自清) (3)愛蓮說(周敦頤) (4)謝天(陳之藩)
英語科	(1)形容詞的比較級 (Comparative degree of adjectives) (2)現在完成式 (Present perfect tense) (3)頻率副詞 (Adverbs of frequency) (4)被動語態 (Passive voice)
生物科	自選單元
公民科	自選單元
歷史科	自選單元
體育科	自選單元
視覺科	自選單元
生活科技科	自選單元
輔導活動科	空氣諮商(現場給案例)
特教科	從特殊需求領域中自選單元

十、錄取公告：

第一次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二次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第三次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 14:00 前公告於本校首頁

另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通知單(本校首頁公告為準)；應試者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十一、報到簽約：

1. 自公告錄取後至公告翌日上午 10:00 時前，請至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者，取消

錄取資格，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2. 請持身份證、學歷證件、教師證、前校離職證明書(正、影本各一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十二、成績複查：

第一次	114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 16:00 前
第二次	114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 16:00 前
第三次	114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一)16:00 前

親自打電話向本校申請成績複查（僅加總成績），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請撥申訴電話：26711043 轉 110。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悉公佈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考生亦可以電話查詢。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 113 學年度教師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付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告於新北市教育資源網、本校網站上。

十五、附則

1. 代理教師待遇給假：

①代理教師之待遇支給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所屬公立學校暨幼兒園敘薪作業須知」等規定辦理，代理教師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聘任資格敘薪，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科(類)別合格教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請至三峽農會開立薪資帳戶，攜帶雙證件及印章，本會：三峽區長泰街 96 號 (02)26711002、民生分部：三峽區民生街 152-1 號 (02)26723637、北大分部：三峽區大學路 3 號 (02)26741147。

②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③代理教師之出勤差假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規定比照約僱人員辦理。

2. 本校查詢電話 26711043：人事室主任(分機 195)或教務處主任（分機 110）。

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

切結同意書

本人_____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代理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4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報名表

總收件編號：_____ (由學校填寫)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現職				身分證 字號		
通訊處	永久：				電話：	
	現在：				電話：	
	e-mail： (請書寫清楚)					
學 歷	學校名稱	日、夜間部	科系	組別	起迄年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教師登記種類		國中 國中	科 科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年 月 日教中登字第 號	
教育 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經 歷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曾服務之 機關學校	職稱	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章：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一、先填妥本表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國民身分證 2.報名審查表 3.報名表 4.畢業證書 5.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或代課證明 6.簡歷自傳表) 二、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正本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三、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四、回郵信封地址請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送達。 五、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承認。						

114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報名審查表

總收件號：_____ 科別：_____ 科【限填一科】 報考人姓名：_____

報名 程序	項 目	查驗人簽章								
收 件	☐1. 身分證 ☐2. 報名表 ☐ 3. 學歷證明 4. ☐ 合格教師證 或 ☐ 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或 ☐ 代課證明(附離職證明及當年度聘書) ☐ 5. 簡歷自傳表 ☐本身專長獎勵證明 件 ☐指導學生績優獎勵證明 件 ☐社團幹部證明 件 ☐特教學分或授課證明 件									
資 格 審 查	☐ 合格 ☐ 不符									
分 科 編 號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科別</td><td style="width: 35%;"></td><td style="width: 15%;">編號</td><td style="width: 35%;"></td></tr> <tr> <td colspan="2">甄試證號碼</td><td colspan="2">(即分科編號)</td></tr> </table>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科別		編號								
甄試證號碼		(即分科編號)								
發 件	1. 拆件 2. 發還證件 3. 發給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114 學年度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第 1 學期 第 1-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甄試證

科別： 姓名： 分科編號：
(自填) (自填)

個月內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甄試紀錄			
試 別	筆 試	試 教	口 試
時 間			
甄選委員 簽 章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地點：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238 號)，電話:(02)26711043 轉 110
- 2.甄試時間：依報名簡章時間。
- 3.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 4.應試分組及場地表，於當日公布於本校報到處。
-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新 北 市 立 三 峽 國 民 中 學 1 1 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 - 3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成 績 單

姓名：_____ 科目：_____科 分科編號：_____

甄試項目	(1)筆試	(2)口試	(3)試教	總分（不計筆試成績） $= (2)*0.5+(3)*0.5$	錄取與否	登記人簽章
成績	☐ 及格 ☐ 不及格				☐ 錄取 ☐ 備取第 名 ☐ 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主。 筆試不及格者，無法參加試教及口試。 試教及口試成績總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新 北 市 立 三 峽 國 民 中 學 114 學 年 度
第 1 學 期 第 1-3 次 代 理 代 課 教 師 甄 選

簡 歷 自 傳 表

(※精簡扼要莫超出篇幅)

科別：_____ 科 【限填一科】 姓名：_____

(一)曾否擔任大學或社會之社團幹部，請簡述之。

(二)曾參加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等。

(三)專長及興趣。

【若本身參加競賽或指導學生參賽得名者(區級以上)，請詳述之，並附得獎或敘獎證明影本】

(四)您的教學(教育)理念為何？

(五)您對擔任行政工作之意願與看法？

(六)報考本校動機及未來工作規劃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 ☐ 出國、☐ 重病、☐ 其他()，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